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4〕36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上饶市委关于转发〈上饶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〉的通知》（饶发〔202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将《上饶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上饶市立法条例》《上饶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，成立起草小组，充实人员力量，认

真组织开展起草、调研、征求意见、论证等工作，切实提高起草工作质量，确保按时按质向市政府提交立法法规草案送审稿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做好审查修改工作，确保市政府**2024**年立法计划按期完成。

附件：上饶市人民政府**2024**年立法计划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**6**月**25**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饶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

(一) 拟提请审议项目 (3件)

序号	地方性法规名称	起草单位	拟提请 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时间	拟提请 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时间
1	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(修改)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4年4月	2024年4月
2	上饶市弋阳腔保护传承条例	市文广旅局	2024年4月	2024年4月
3	上饶市婺源传统风貌保护传承条例	婺源县政府、市住建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	2024年7月	2024年8月

(二) 重点调研项目 (2件)

序号	项目名称	起草部门
1	上饶市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条例	市消防救援支队
2	上饶市停车管理办法	市交警支队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